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W6209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7 年 12 月 14 日 11 時 5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巷口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，發現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餐店」所產生之油脂、菜渣等未妥善處理，致污染水溝，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87 年 12 月

14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23019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8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W6209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」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近日接獲處分書，該罰單為 7 年前開立，訴願人已不復記憶是否已繳納罰款，經向臺北○○郵局查詢，據告繳款證明保存期限為 5 年，單據已燒毀無法追查。為何於 7 年後才追討，這段期間訴願人所營商店已人事全非，多名負責員工已離職，無從查起。訴願人對此罰單表達強烈異議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餐店」所產生之油脂、菜渣等未妥善處理，致污染水溝，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8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23019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由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。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8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W6209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。此有訴願人簽名之舉發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73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7 年 12 月 14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 年 7 月 6 日

），已逾 6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以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懸久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